红旗

让理想飞扬

宝鸡威凯红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车辆买卖合同

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就乙方购买宝鸡威凯红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的事宜，订立如下买卖合同条款，双方一致共同遵守执行：

甲方（卖方）：宝鸡威凯红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917-3681111

乙方（买方）：中国共产党宝鸡市金台区委员会办公室

一、型号、颜色、数量 、价款：（本合同所购车辆的具体配置和状况以实车和双方签字的交车单为准，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附件）

车辆型号	H5 公务版	指导价	189800	车身颜色	黑	付款方式	全款
是否代办上牌	是（ ）否（ ）上牌地点 （ 宝鸡）			购买台数：			1 台
购车价格 RMB	（小写）178800		（大写）	壹拾柒万捌千捌佰元整/辆			
定金	¥：0		剩余车款	¥：178800			
补充协议							

二、交车时间和地点：乙方所订车辆到店后．由甲方通知乙方到甲方所在地提车．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包含但不限于：战争、自然灾害、罢工或劳工纠纷、恐怖活动、民间骚乱、贸易禁运，政府行为、海关关税变化、海关拒绝验放等）或厂方原因交车时间顺延．

三、提车和付款：

1、乙方应收到提车通知后 3 日内凭本合同和票据来交车地点办理提车。

2 、乙方如委托代理人提车，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3 、乙方或其代理人验车合格在交车单上签字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总价结清全部购车款后方可将车提走（若乙方委托第三方付款，需按甲方要求出具委托付款证明后和双方身份证或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方可办理付款提车手续）．

4 、所有购车款应支付至甲宝鸡市金台农商银行长寿支行方如下账户：

公司名称：宝鸡威凯红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宝鸡市金台农商银行长寿支行　　账　　号：2703 0213 0120 1000 0718 10

5 、甲方向乙方交付车辆后．车辆毁损、灭失风险转由乙方承担。

6 、乙方付清全部购车款后，甲方出具发票（进口车需依车辆关单、商检单实际到店时间而定）：发票开具单位应与乙方名称一致，如不一致，乙方需出具委托说明。

四、违约责任：

1、经甲方通知，乙方 3 日内仍不来提车的（包括未依约付清款项）．甲方有权将购车预付款的 50%作为违约金扣除，余款退还乙方，本合同解除，所订车辆由甲方另行处理，不再交付（如系定金，则按定金相关法律规定，甲方有权不退还定金）。

2、如乙方单方面违约（含补充协议），甲方有权将购车预付款的 50%作为违约金扣除，余款退还乙方，本合同解除。

3、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交付所订车辆，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补偿方案供乙方选择；若乙方不接受甲方的补偿方案，甲方向乙方退还定金（本金不含息），本合同解除，不再履行，乙方不得提出其他要求。

甲方（卖方）：宝鸡威凯红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买方）：中国共产党宝鸡市金台区委员会办公室

销 售 顾 问：张静

电　　话：13088923777　　日 期：2025 年 5 月 9 日